中華民國105年3月3日

# 文化部令 文創字第 10520051171 號

訂定「華山文化創意產業園區北側綠地場地使用申請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華山文化創意產業園區北側綠地場地使用申請要點」

#### 部 長 洪孟啟

### 華山文化創意產業園區北側綠地場地使用申請要點

#### 一、宗旨

文化部(以下簡稱本部)管理之華山文化創意產業園區北側綠地(以下稱本場地),為 促進文化創意產業及藝文發展,並創造全民共有、共享的多元藝文空間,受理場地借用申 請,特訂定本要點。

#### 二、申請使用目的

- (一) 凡屬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三條所列之各文化創意產業所辦理之展覽演出及活動,或其他 經本部認定為符合文創性質之活動,均得依本要點規定申請使用本場地。
- (二) 申請案之活動內容不得有危害公共安全、違法及違背善良風俗之情形;其內容如為與文化 創意無關之婚喪喜慶、典禮、演講、政治、宗教等活動,亦不得申請本場地之借用。

### 三、本場地開放空間與時段

- (一) 開放申請使用空間:分為 A、B、C 三區(詳附件一)。
- (二) 開放活動使用時段:週一至週日上午九時至下午十時。
- (三)輔助時段:週一至週日上午七時至九時、下午十時至十二時,僅作為進撤場與拆搭臺輔助時間,嚴禁演出、試音或彩排。

### 四、申請手續

- (一) 申請單位申請借用本場地,應於所辦理之活動一個月前提出申請。但屬夜間、音樂性或大型活動(指預估參加人數達五百人以上者)應於該活動舉辦前三個月向本部提出申請。
- (二) 申請本場地應備妥下列文件:
  - 政府機關出具之公文、申請單位申請函及華山文化創意產業園區北側綠地場地使用申請表(詳附件二)。
  - 2、設立登記或立案證書影本(社團證書、藝文團體立案登記、公司變更登記表擇一);其 為個人申請者,應檢附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明影本。
  - 3、活動計畫書(詳載活動內容、使用日期與時間、參加人數、場地配置及布置圖、器材設施、宣傳用圖檔或照片、場地復原、清潔維護、緊急應變規劃、活動現場聯絡人資料等)。
  - 4、前三目所列文件請依序放入信封,並註明「華山文化創意產業園區北側綠地場地借用申請」。

(三) 送件方式:於本部上班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八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三十分),由專人親 送或掛號郵寄,送至 24219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四三九號南棟十三樓文化部秘書處。

#### (四) 其他:

- 未於本點所規定之時間提出申請,或申請借用本場地之申請文件、資料有欠缺或內容不完全,並經本部通知限期補正一次,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之文件、資料內容仍不完全者,本部得不予受理並退件。
- 2、申請單位為政府機關者,如以委託第三人辦理該場地之借用,應於公文中敘明委託第三人辦理借用申請之文意。
- 3、本部保有場地變更及租借與否最終核定權。

#### 五、審核

- (一)申請書採隨到隨審方式進行資料審核,審查作業期間原則上為三週,必要時本部得召集相關單位辦理實地會勘,並以書面通知審查結果。
- (二)本部如未能於前項所定期間內處理終結,得於原處理期間內延長之,但以一次為限;上述 情形,本部將於原處理期間屆滿前,將延長之事由通知申請單位。

#### 六、簽約與繳費

- (一)申請單位於接獲本部同意借用之公文通知後,應於指定期限內,將公文所附之場地使用合約書一式三份用印簽名後送還本部,並依「華山文化創意產業園區北側綠地場地使用收費標準」之規定繳納全額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屆期未繳納視同放棄,原申請之場地本部得另行處理或調配該檔期;上述合約書之格式及內容,由本部另定之。
- (二) 申請單位應於場地使用後一日內復原並清潔借用場地,經會勘確認無待解決事項後,由申 請單位填寫「華山文化創意產業園區北側綠地退還保證金申請書」(如附件三),保證金 於扣除(減)其應負之損害賠償後無息退還。
- (三)本部及所屬機關(構)主(合)辦之活動(包含由本部或所屬機關(構)主辦、本部及所屬機關(構)共同合辦、本部或所屬機關(構)與民間單位合辦等),得免收相關費用。

#### 七、取消與變更

- (一) 遇有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本部及申請單位之事由,導致活動全部或部分確 實無法如期執行者,申請單位得與本部重議檔期。若因此取消活動,相關已繳費用由本部 無息退還。
- (二)除前款所列事由外,申請單位不得以任何理由取消申請之活動計畫或要求另議檔期,違反者,不予退還所繳之場地使用費,並將酌扣百分之二十保證金。
- (三)如申請單位擬變更活動計畫,包括但不限於主要藝術家、節目型式、演出內容變更等,應 於原租用場地使用日前十五日以書面提出申請,獲得本部同意後才可變更使用,若申請單 位活動內容與申請之「計畫書」內容不符,本部得片面中止申請單位活動舉辦,申請單位 不得異議。

#### 八、損害賠償

申請單位對於場地使用應保持清潔及完整,如有任何髒汙、損毀或故障,本部得依復原 費用扣除其保證金。其保證金不足扣抵時,申請單位應自接獲本部通知後七日內補足差額, 且不得異議。

### 九、責任歸屬

- (一) 申請單位所送活動資料,倘有涉及他人權益(如肖像權、著作權、營業秘密等)者,應徵 得權利人(如創作者或演出者)同意,若有任何法律糾紛,概由申請單位自行負責;因此 致本部權益受損害者,並應負賠償責任。
- (二) 申請單位應於使用期間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保險金額規劃參考方案詳如附件四),以 保障所有參與活動人員生命及公共安全。相關保險資料應於場地使用七日前送本部備查, 如未依期限投保,本部亦得視情形終止場地借用,且所繳場地費不予返還。
- (三) 申請單位使用場地期間內,如有任何人員傷亡,均由申請單位全權負責,本部不負任何醫療及賠償責任。申請單位使用本部場地不當所致之損害者亦同。
- (四) 展覽活動須投保竊盜險,並由申請單位安排服務人員於現場負責提供展演解說諮詢、保管 展演作品及財物安全,貴重展品請自行聘僱警衛加強保全或另行投保,如有任何毀損或遺 失,本部不負賠償責任。
- (五) 申請單位倘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噪音管制法」及相關法令時,相關罰則由申請單位自行負擔,本部亦得視情形終止場地借用,且所繳場地費不予返還。
- (六) 申請單位於本場地內舉辦之各項收費活動,其所衍生之應繳稅賦,由申請單位自行負擔。 十、注意事項

申請單位如違反以下規定,本部將依情節輕重不退還部分或全部保證金(詳附件五),違規情節嚴重者,日後不再受理其場地使用申請:

- (一) 本場地使用之禁止及限制規定如下:
  - 1、申請單位於場地布置時,應事先知會本部,並經本部同意後方可施作。
  - 2、嚴禁明火表演與粉塵等易爆易燃性物質之活動。
  - 3、嚴禁於現場使用火源、施放煙火、天燈、鞭炮或風筝、噴畫任何標誌或打釘、打樁、書刻,且不得在既有設施上綑綁、搭架。若需搭設舞臺或帳蓬等臨時建築物時,應依「臺 北市臨時展演場所搭建臨時建築物管理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後,始准予搭設。
  - 4、非經本部同意,本場地嚴禁任何車輛駛入(包含周邊人行道);租借期間請勿影響民眾 動線。
  - 5、非經本部同意,申請單位不得於本場地內任何地點搭建臺篷、牌樓或懸掛旗幟、張貼海報、標示系統。若申請單位有前開需要,應先行通知本部,經本部核准後,方能搭建、 張貼,如有違反,本部得逕行拆除。
- (二) 申請單位如有以下情事之一者,本部得要求立即停止一切活動,不退還保證金,其所繳費 用亦不予返還:
  - 1、違反國家政策法令者。

- 2、危害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有安全之虞者。
- 3、活動內容與申請項目性質不符,場地轉讓或變相提供他人使用者。
- 4、妨害公務或蓄意破壞公物者。
- 5、其他不法行為者。
- (三) 申請單位應遵照「噪音管制法」、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主管之環保自治法規及戶外活動舉辦之相關法令規定,並注意以下事項:
  - 1、應有周密之安全維護措施,負責保障所有參與活動人員之生命安全及公共安全。
  - 2、進撤場應設置足夠之警示設施,以確保民眾之安全。
  - 3、水池周邊應設警戒線或派專人防護,以防民眾不慎跌入。
  - 4、使用期間倘發生群眾衝突、鬥毆事件、其他違反法令之情事,或發生意外、造成人員傷亡,概由申請單位負一切法律責任。
- (四) 用電及所需設備均由申請單位自備,所有電纜、電線、外接開關等器材皆須妥善規劃並做 防水及相關安全措施,若有線路外露,請加裝線槽或護線板,保障行人安全。
- (五)活動期間應遵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之「大型活動環境友善度管理指引」規定,依活動 人數設置足夠數量之垃圾桶與流動廁所,並配置清潔維護人員定時清理。
- (六) 申請單位應於使用期限屆滿前,將一切自有設備或私有物品搬離,並將場地回復原狀,包含場地清潔、垃圾處理、用電及設備管理等,逾期視為廢棄物處置,本部得逕行清除,其所衍生費用概由申請單位負責,並得由保證金內扣除。
- (七) 場地使用僅限原申請範圍,擅自使用其他場地者,本部得修正使用權或要求補足場地租金。
- (八) 申請單位於借用期間不得辦理選舉之相關活動,並應禁止政黨、公職候選人或其支持者之 造訪活動;亦不得於活動場所張貼競選活動之告示。
- (九) 申請單位提出申請時,均視為同意遵守本要點及相關法令等規定。
- 十一、本要點相關事項如有疑義或其他未盡事宜,依其他相關法令或由本部解釋之。

# 附件一

# 華山文化創意產業園區北側綠地開放申請場地介紹

場地	地號	面積	相關說明
A區	臺北市中正區成功段一小段 7、7-1、7-2	約二千一百 平方公尺	位於紅磚六合院前柏油地
B區	臺北市中正區成功段一小段 6、6-1、6-2、63-44	約一千六百 平方公尺	位於華山電影館西北側空間至荷花池間綠地
C III	臺北市中正區成功段一小段 63-2、63-34、63-35、63-45	約五千五百 平方公尺	位於烏梅酒廠與華山電影館後方綠地(含森林 劇場),本區部分空間為坡地、水池與水塔用 地,實際可使用面積約四千六百平方公尺
P	AP東路 A  Iii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中山公園 (市民大道一) 荷花池 B	無相互動
			Trio Cafe

# 附件二

# 華山文化創意產業園區北側綠地場地使用申請表

一、活動名稱								
	□A 區	(紅磚六	合院前	柏油地)				
二、租用範圍	□B區(華山電影館西北側空間至荷花池間綠地)							
	□C 區	(鳥梅酒)	<b></b>	山電影館	後方綠	地,含和	某林劇場	;)
	進場:	月	日	時至	月	H	時	
三、申請時間	活動:	月	日	時至	月	H	時	
	撤場:	月	日	時至	月	H	時	
四、申請單位					統	一編號		
□個人 □團體					或立	工案字號		(需附證件影本)
負責人					身分	證字號		
<b>只</b> 真八					或居	留證號		(需附證件影本)
聯絡電話	(O)				(連	真號碼		
49FWLI -E-ILLI	(M)				147	<del>24</del> 3//[EN]		
電子信箱								
聯絡地址								
五、活動對象							(預估_	人次參與)
六、營利行為		□活動未	い費頭	<b>艾無收入</b>			活動收費	費入場或有販售商品
八、宮州川為	()	場地收費	適用非	營利活動	)		(場地收	費適用營利活動)
茲申請使用貴場	地,申請	青人已詳陽	<b>ā並願</b>	遵守貴場	地使用	申請相關	褟規定,	如有違反,同意並接受
停止使用與負擔	一切責任	三,絕無異	議。					
申請人(簽章)	:							
身分證字號:								
申請日期:中華	民國	年		月	日			
◎本申請表於簽	約時,視	思契約之	一部分	<del>}</del> 。				

# 附件三

++- 1	1 <del></del> 1	1 Arl 77	產業園	11 <del>1</del>	/Hrl/.H	141.141	<b>/III</b>	アンシャ マ	ナナギゴ	=
<b>刊</b> 王[ ]	1 1 1 1	戸台  晋	医去店	레片기다	4HIIS <del></del>	TH73137	石仁	二分二二	HH=뉴크	≐.
幸口	ロスエ		リヤ・オマビ	의쁘ㅗㄴ	コとコクシア		ムスハハ	.다♡. 니/.	十 四 三	≠ .

	,				, , , <u>, , , , , , , , , , , , , , , , </u>		
本	<u></u> 利	且借華山文化倉	『意産業園	區北側綠地	辦理活動結束	き,請無息	退還原繳保
證金新臺幣	π	整,檢附收據	如下。				
附存款行庫、戶	名、帳號等	明細表,請將	退還之保証	登金匯入帳戶	í .		
存款行	庫	户	名		帳號		備註
銀行	分行						
此致							
文化部				****** / [			( ** * \
				請單位/人	•		(蓋章)
				責人: :址:			(蓋章)
				点: :話:			
			电	,п <b>п</b>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收據				
オキリケムロー・ディル・カワ	. 扫無禁口	<b>六八剑李玄</b> 紫		년.나나 1目 나나 / 디 글3	(A) 文章 (A) (A)	**	K E
<b>茲收到 文化部</b>		人化   思座耒	图画儿侧》	求地场地际商	送金新室幣		_1T1H
 此致	.金。						
文化部							
X IUDI			單	位名稱:			(蓋章)
			•	責人:			(蓋章)
				一編號/身 <sup>°</sup>	份證字號:		(1111-1-)
				址:	, J = 11 J = 17		
				: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一活動事件保險金額規劃

	保險內容		1	11	nţ	固	五	*	備註
		每一個人體傷責任	多00萬	多00萬	多00萬	多00萬	500萬	500 萬	
保限	保險金額	每一意外事故體傷責任	3,000萬	5,000萬	1億	1億5,000萬	2億	2億5,000萬	п 37
(幣別	(幣別:新臺幣)	每一意外事故財損	200萬	200萬	200 萬	200萬	200萬	200萬	<b>张</b> 明
		保險期間內之最高賠償金額	6,400 萬	1億400萬	2億400萬	3億400萬	4億400萬	5億400萬	
	1.静態	演講、座談會、藝文活動、研習會、記者會及其他靜態活動	200 人以下	超過 201 人 ~1,000 人以 下	超過 1,001 人 ~3,000 人以下	超過3,001人	X	X	室内静息活動,為較低度之風險
多大	2.動態	音樂會、豫會、謝年會、博覽會(美食、資訊、旅遊、動漫)、商展、運動球賽、 園遊會、家庭日、	500 人以下	<b>超過 501 人</b> ∼2,000 人以 下	超過 2,001 人 ~5,000 人以下	程過5,001 人 超過 10,001 ~10,000 人以 人~15,000 人 下 以下	超過 10,001 人~15,000 人 以下	超過 15,001 人	
	3.風險 性高	夜店、SPA 會館、運動中心、電影院等; 或有施放煙火、爆竹或其他易爆易燃 物質、跨年晚會、廟會活動、選舉造 勢集會等室內活動	100 人以下	超過 101 人 ~250 人以下	超過 251 人 ~500 人以下	超過 501 人 ~750 人以下	超過 751 人 ~1,250 人以 下	超過 751 人 ~1,250 人以 超過 1,251 人 者之活動例 下	屬風險較為高者之活動例
4	1.室外 (非運 動)	演講、座談會、藝文活動、研習會、記者會及其他靜態活動、音樂會、餐會、謝年會、博覽會(美食、資訊、旅遊、動漫)、商展、園遊會、家庭日、演唱會、展覽、露營活動	500 人以下	超過 500 人 ~3,000 人以 下	超過3,001人 ~5,000 人以下	超過 5,001 人	X	X	考量為戶外活動,單一事故風 險較為分數
至外	2.室外 (運動)	登山、健行、路跑、運動、自行車活動、各種演習(含水上救生、防災、消防等)、童玩節、運動球賽	1,000 人以下	<b>超過1,001人</b> ~3,000 人以 下	超過1,001人  超過3,001人    超過10,001人    23,000人以  ~10,000人以  超過10,001人  下	超過10,001人	X	X	考量為戶外活動,單一事故風 險較為分散
	3.風廢	AR 施放煙火、爆竹或其他有易爆易燃物 資之活動、跨年晚會、願會活動、水 域活動、選舉造勢集會遊行活動	易燃物 動、水 200 人以下 動	超過 201 人 ~500 人以下		程過 501 人 超過 1,001 人 程過 3,001人-1,000 人以下 ~3,000 人以下 下		超過5,001人	超過3,001人 ~5,000 人以 超過5,001人相對高,單一事 下

說明:提供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適足險金額之參考方案

## 華山文化創意產業園區北側綠地違規計點表

項次	違規情形	計點處分
1	未經本部許可,於活動使用區域搭建臺篷、牌樓或懸掛旗幟、張貼海報、標示 系統者	1點
2	活動使用之發電機未以圍籬阻隔,或發電機延伸之電線未全以線槽包覆者	1 黑占
3	荷花池周邊未設警戒線或派專人防護者	1 點
4	車輛違規停放,經勸導而未改善者	1 點
5	未設置活動現場聯絡人,或現場聯絡人未能及時回應(半小時內)	2 點
6	活動現場未設置足夠垃圾桶與清潔維護人員者	2 點
7	活動現場未設置足夠流動廁所與清潔維護人員者	2 點
8	現場使用明火、粉塵等易爆易燃性物質,影響民眾安全者	3 點
9	現場使用危險物品、施放煙火、天燈、鞭炮或風筝、噴畫任何標誌或打釘、打 樁、書刻,或在既有設施上綑綁、搭架者	3 點
10	活動噪音分貝超過臺北市政府環保局規定	3 點
11	於非活動使用時段進行演出、試音或彩排	3 點
12	活動造成地面污染或垃圾堆積,至當日下午 10 時仍未清理乾淨者	3 點
13	活動撤場超過規定時間1小時以上者	3 點

### ◎扣款方式:

- 1、單次活動違規記點每點沒收 10%保證金,以此類推;若保證金不足扣抵時,申請單位應自接 獲本部通知後七日內補足差額,不得異議。
- 2、單次活動累積違規記點5點以上屬違規情節嚴重,本部將不再受理該單位之使用申請。